

(5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（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）的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4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；

